

【約伯記概論】

一、書名

希伯來文、希臘文、英文以及中文聖經皆以本書主要人物'約伯'為書名。約伯'的原意即'遭痛恨'或'受逼迫。'因為他是'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'所以他遭受了撒但的痛恨和逼迫。

二、作者

本書作者是誰，解經家對此意見各異。有的說是先知以賽亞或耶利米；有的說是摩西；也有的說是書中的人物約伯自己；但根據三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節的語氣看來，本書著者極可能是以利戶，因為在那記事的情形中，他自稱是'我。'

三、寫作時地

本書寫作的時間及地點均不詳。本書記述人物所處的時代，解經家一致認為很早，極可能是在列亞伯拉罕、以撒或是雅各的時候。因書中沒有提及出埃及時的神蹟，也沒有引述神的律法和獻祭的條例。約伯的高壽及擁有無數牲畜僕婢，一一反映列祖時期的情形，故最遲也不可能在摩西（1500BC）之後。本書記述的真人、真事發生在烏斯地（一：1），位於阿拉伯北部，以東的南部，屬以東（哀四：21）。

四、主旨

神藉苦難在約伯身上作了像詩一樣非常細膩的工作，使他在被試煉之後成為精金（二十三：10），而且最終加倍地祝福他（四十二：10，12）。神的美意許可敬虔的人受撒但的攻擊，目的是要使神在我們身上得著完全的榮耀。許多苦難的事，我們一時不明白，但是只要我們愛神，深信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必定能得到益處（羅八 28）。

五、本書重點

（一）約伯記是舊約詩歌書，或稱智慧書的第一卷。聖經中被稱為詩歌書的有約伯記、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及雅歌，約佔舊約篇幅的五分之一。舊約尚有其它書卷也有不少以詩歌為體裁的，但卻未列在詩歌書中。約伯記也不全是詩歌體裁，第一、二章及四十二章 7-17 節是散文，三章至四十二章六節才是以詩歌、以對話（辯論）形式寫出。

聖經中的詩歌書乃是神的百姓在神面前的經歷，受聖靈的感動，藉著詩句，以最細嫩的感覺向神或向人傾吐。無論是個人或團體在神面前有既稀罕又寶貝的經歷，很不容易以普通既冗長又囉嗦的語言來發表，只能用'詩'就是用最少、最精緻且優美的言語來發表最多、最複雜的情感。這就是聖經從約伯記到雅歌是用詩的體裁來形容的原因。所以我們讀的時候，也得以柔細而不是粗糙的感覺，才能從中得著益處。

（二）本書所記載的事件，引起人生自古的懸案—為何義人受苦？像約伯這樣一位連神都稱許，完全、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的人，為何受了那麼痛苦的試煉，那麼厲害的剝奪？我們從事情的起因、過程及結果可看出三方面主要的因素：

（1）從撒但一面來看——受苦是出於撒但的逼害

撒但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信徒（一：9-10；二：4-5；啟十二：10），他過去如此，今天亦然，他對那些愛主、敬畏神的人的逼害，從不放鬆。約伯的受苦乃基於撒但的攻擊。所以當我們受到試煉時，要注意隱藏在人、事、物背後的撒但；同時也該知道，神對他的作為有所限制，他還得向神負責（一：12；二：6）。

（2）從人一面來看——受苦是因人犯罪受神的懲罰

約伯的三個朋友相約而來，本要安慰約伯的痛苦，但卻引起很大的爭論。他們的動機是好的，話語也有道理，但都從人天然的觀點來看。以利法以他年曆資深的人生經驗和一些超然的經歷，以非常主觀、武斷的話想說服約伯；比勒達是根據一些傳統的格言和道德觀念來教訓；瑣法以正統權威人士自居，十足的教條主義者，用粗暴、咒詛且帶高壓的話來責備。他們從不同的角度講述同一觀點，異口同聲定罪約伯是一偽善者，受苦是因隱藏的罪。義人得福，罪人遭禍是自然的因果。

他們不僅不能幫助和解決約伯的需要和難處，反而引起約伯的自憐、自愛，因受刺激也說了許多無知的話（三十八：38，四十二：3）。另外一位最年輕的以利戶所說的雖比較公正，但仍帶著年輕人的急躁和自滿，且也沒有說得完全，因此需要神親自來說話。

(3) 從神一面來看——受苦為叫人更認識神，也認識自己，使生命更成熟，得最高的益處，神也得榮耀。約伯在受到撒但的擊打，妻子的奚落，他仍持守純正，沒有棄絕神（一：20-22；二：10）；還明確表示‘他雖殺我，我仍信他’（十三：15 直譯）；但當他受到朋友們的指控，便開始暴露他自己，辯護自己是無罪的，受苦是冤枉的，神是無故地苦待了他等等。神一直靜默，很耐心的聽他們講話，自己不作聲。等到人無結果的辯論不能解決問題時，神才出來說話。神沒有直接回答約伯的問題（二十三：3-5；三十一：35），也沒有向他們解釋所辯論受苦的原因，他用一連串的問題，把約伯帶到神那無限偉大和造物的奇妙之前；叫他認識神是掌管一切的主。就那一剎那，神在旋風中親自對約伯說話；約伯面對面遇見神時，他終於仆倒在神的面前。他說：‘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’（四十二：5-6）。他這個人完全被破碎了。從前的完全不過是天然、屬地的完全，滿了剛強的自己：自我、自義、自賞、自憐、自愛…，如今被帶到屬天、神聖的完全。整卷約伯記給我們看見神在他身上是怎樣的工作，怎樣的雕刻，是像詩一般的細膩的工作，摸到他的最深處，把他帶到屬靈恩典的高峰。他是神工作的範本，也是神的詩。（‘我們原是他的詩’— 弗二：10 原譯）。

(三) 約伯的朋友的話語，可以說動機都是好的，也是有道理的，可是不能應用在約伯的事上，所以不能滿足他的需要，也不能解決他的難處。以利法所說的話是根據于他超然的、非常的經歷（四 12~16）。比勒達的話語是根據于一些普通的遺傳和古諺（八 8~10）。瑣法的話語是相當粗暴的（十一 2~3），也是帶著咒詛的（5~6），並且也是高壓的。（7~12。）他說了這種話，可能使一些無知識的、浮淺的人折服，無言可答，但是對於像約伯那樣明理的人並無半點功效。。以利戶比約伯的前三個朋友好得多。他的話語是比較公正的，因為他認識神遠勝過他們（三三 12~30，三四 10~30，三五 5~8，三六 1~16），可是他的話語仍帶著年輕人急躁和自滿的態度（三二 5~9，12，14），而且也沒有說得完全，因此并不能幫助約伯，所以需要神親自來說話。

(四) 神好像在這裡一直靜默，只讓人講話，自己卻不作聲。可是等到人無結果的辯論不能解決問題時，‘那時’（三八一）祂才出來說話。祂問約伯的問題是很清楚的，叫約伯認識祂是誰，又叫他知道他是和誰面對面。當約伯清楚解決了這兩個問題，他的自義和受冤枉的感覺全都消除了。他說，‘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’（四二 5~6。）當人看見神的聖潔和公義，便覺得自義是愚昧的；當人看見神的恩典和慈愛，便覺得抱冤是多余的。屬靈經歷中最寶貴的就是與主面對面，就在那一剎那間，一切問題都解決了。

(五) 約伯記是詩歌，其中也有關於基督的預言：他是中保（十六：19）；他是救贖主，永遠活著（十九：25）。同時其中也有高深的科學，例如：地球是懸在空中的（二十六：7）；空氣是有重量可稱的（二十八：25）；海水向四周衝出，但有吸力將它關閉（三十八：8）；地自轉如泥上印印（三十八：14 原譯）和許多宇宙的奧秘（三十八章至四十一章）

六、鑰字和鑰節

鑰字： 試煉 二十三：10 ；精金 二十三：10

鑰節： 一：21； 三十八：2 ；四十二：5-6

七、分段

- (一) 約伯受撒但的控告和攻擊一章至二章
- (二) 約伯與三友的對白（辯論） 三章至三十一章
- (三) 以利戶的獨白三十二章至三十七章
- (四) 神的說話和祝福三十八章至四十二章